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09-00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3月16日接控股股东—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3月16日与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显创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天津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51,512,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即标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港发展,天津港发展以其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显创投资作为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9-00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引入战略投资者: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2、对价支付:股份和现金方式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 16日召开。由于情况紧急,会议于2009年3月16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董事赵明奎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赵彦虎先生代为出席并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股份转让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1)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35号

成立日期:199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12,472,000元

法定代表人:于汝民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装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② 历史沿革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港集团”)是天津市国资委的全资附属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1952年的天津港务局。2004年7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港口行政与业务功能分拆的政策,改制为天津港集团,成为国有港口经营企业,原港口行政管理职能主要移交给天津市交通委员会,又接受后者委托代为行使部分港口管理职能。

目前天津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51,512,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标的股份”)。

(2)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500,000,000(HKD)

主席:于汝民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3382

经营范围:主要在中国天津提供港口服务,包括装卸货船之集装箱及非集装箱货物、集装箱及货物之堆放及储存,以及各类配套服务。

② 历史沿革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港发展(3382.HK)”]于2006年4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发行上市,是天津市政府在香港的红筹股上市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发展(0882.HK)”]的分拆上市企业。

天津发展(0882.HK)是于1997年经原外经贸部批准,天津市政府通过资产划拨的形式,以原属于天津港务局的天津港集装箱与天津港第二港埠两家港口经营企业以及其他四家境内企业组建而成,并于1997年12月在香港发行红筹股上市。天津发展(0882.HK)的实际控制人为津联集团,后者为天津市在香港的窗口企业,是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全资附属公司,津联集团还从事进出口贸易、公用设施服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等。2005年,天津发展(0882.HK)设立天津港发展(3382.HK),将港口经营企业资产注入天津港发展(3382.HK)。天津港发展于2006年4月在联交所上市。目前,天津发展(0882.HK)持有天津港发展(3382.HK)约67.33%的股权。

(3)显创投资有限公司

显创投资有限公司(Grand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显创投资”)是一家天津港发展专门为进行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而根据国际惯例在香港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天津港发展拥有其100%股权,该项目公司将因本次股份转让而登记为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2、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

(1)方案内容

天津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51,512,511股即标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港发展,天津港发展以其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显创投资作为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豁免公开披露信息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3号),同意豁免天津港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公开信息征集受让方。

(2)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的相关规定,经过天津港集团和天津港发展(3382.HK)协商,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天津港股份(600717.SH)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为人民币10.152元/股,共计人民币9,659,755,011.672元。

(3)转让的数量

本次转让天津港股份(600717.SH)股份数量为951,512,511国有股,占天津港股份(600717.SH)总股本的56.81%(如公司在交割日之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应指天津港集团因该等事项所获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后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中天津港发展(3382.HK)应支付的对价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① 股份对价:天津港发展(3382.HK)向天津港集团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不低于天津港发展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新股发行完成时的天津港发展总股本51%的普通股)。该部分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及发行价格,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律的规定确定。

② 现金对价:由天津港发展(3382.HK)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新股、可转债或其他证券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筹集支付。

3、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进天津港发展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为公司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实现对天津港区港口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统一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有助于强化公司 的整体优势,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港集团将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天津港发展不低于天津港发展总股本51%的控股股东。此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影响天津港集团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影响天津港集团对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的履行。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与天津港发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于汝民先生在本次董事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事宜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行为,将会导致本公司的性质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此,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应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条: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三款:“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证件的批准时间和证件号码以实际取得为准)

2、《公司章程》第七条:原条款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条款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所涉事项,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有权的国资委)有关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准,须获得商务部(或有权的商务部门)有关战略投资及所涉及跨境换股安排的批准,须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对因本次战略投资所需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通过且未附加任何将会对本次战略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附加条件,以及须获得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审批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对天津港集团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因持有天津港发展拟向其发行的对价股份而进行境外投资的有关批准,须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如未获得前述任一批准,则该两项议案自动失效。

(三)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4月2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2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天津市塘沽区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跃进路1号(航运服务区6号楼)]。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2、审议《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股权登记日:2009年3月26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会议办法:

1、凡是在2009年3月26日下午上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均可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会议。

2、出席会议的股东凭身份证(法人股东还应出示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同时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股票账户卡,于2009年3月30日(上午9:00—下午4:00)至本公司证券融资部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办公地址:天津市塘沽区天津港集装箱物流中心跃进路1号(航运服务区6号楼)。

邮 编:300461

联系电话:(022)25705411

传 真:(022)25706615

联 系 人:山峰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表

截止2009年3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对列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 议案投赞成票;对 议案投反对票;对 议案投弃权票。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天津港 股票代码:600717 编号:临2009-006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 16日在天津港办公楼1205会议室召开。由于情况紧急,会议于2009年3月16日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存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1、股份转让相关各方情况介绍

(1)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天津市塘沽区新港二号路35号

成立日期:1996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612,472,000元

法定代表人:于汝民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港口业投资:港区土地开发;装卸搬运;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中转联运、分拨;港口理货;客货运输服务;驳运;船舶引领及相关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及港口机械的租赁、装修;商品包装加工;工属具制造;物资供销;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船、货代理及船舶供油、供水;房屋租赁;航道和港池疏浚(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② 历史沿革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港集团”)是天津市国资委的全资附属公司,其前身为成立于1952年的天津港务局。2004年7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港口行政与业务功能分拆的政策,改制为天津港集团,成为国有港口经营企业,原港口行政管理职能主要移交给天津市交通委员会,又接受后者委托代为行使部分港口管理职能。

目前天津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951,512,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标的股份”)。

(2)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法定股本:500,000,000(HKD)

主席:于汝民

股票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3382

经营范围:主要在中国天津提供港口服务,包括装卸货船之集装箱及非集装箱货物、集装箱及货物之堆放及储存,以及各类配套服务。

② 历史沿革

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港发展(3382.HK)”]于2006年4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发行上市,是天津市政府在香港的红筹股上市公司天津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发展(0882.HK)”]的分拆上市企业。

天津发展(0882.HK)是于1997年经原外经贸部批准,天津市政府通过资产划拨的形式,以原属于天津港务局的天津港集装箱与天津港第二港埠两家港口经营企业以及其他四家境内企业组建而成,并于1997年12月在香港发行红筹股上市。天津发展(0882.HK)的实际控制人为津联集团,后者为天津市在香港的窗口企业,是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全资附属公司,津联集团还从事进出口贸易、公用设施服务以及房地产业务等。2005年,天津发展(0882.HK)设立天津港发展(3382.HK),将港口经营企业资产注入天津港发展(3382.HK)。天津港发展于2006年4月在联交所上市。目前,天津发展(0882.HK)持有天津港发展(3382.HK)约67.33%的股权。

(3)显创投资有限公司

显创投资有限公司(Grand Point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显创投资”)是一家天津港发展专门为进行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而根据国际惯例在香港新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天津港发展拥有其100%股权,该项目公司将因本次股份转让而登记为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2、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方案

(1)方案内容

天津港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951,512,511股即标的股份转让给天津港发展,天津港发展以其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显创投资作为标的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对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豁免公开披露信息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9]13号),同意豁免天津港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公开信息征集受让方。

(2)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19号令)的相关规定,经过天津港集团和天津港发展(3382.HK)协商,本次转让股份的价格以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天津港股份(600717.SH)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为基础,为人民币10.152元/股,共计人民币9,659,755,011.672元。

(3)转让的数量

本次转让天津港股份(600717.SH)股份数量为951,512,511国有股,占天津港股份(600717.SH)总股本的56.81%(如公司在交割日之前进行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应指天津港集团因该等事项所获送股或转增的股份后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4)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中天津港发展(3382.HK)应支付的对价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① 股份对价:天津港发展(3382.HK)向天津港集团(或其在境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定向发行新股(不低于天津港发展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后的新股发行完成时的天津港发展总股本51%的普通股)。该部分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以及发行价格,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适用香港法律的规定确定。

② 现金对价:由天津港发展(3382.HK)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新股、可转债或其他证券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筹集支付。

3、本次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进天津港发展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为公司战略投资者,有助于实现对天津港区港口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统一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有助于强化公司 的整体优势,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天津港集团将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天津港发展不低于天津港发展总股本51%的控股股东。此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不影响天津港集团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影响天津港集团对本公司已做出的承诺的履行。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天津港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香港子公司显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战略投资者的事宜涉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行为,将会导致本公司的性质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鉴于此,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相应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二条:增加如下内容作为第三款:“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简称“商务部”)批准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商务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上证件的批准时间和证件号码以实际取得为准)

2、《公司章程》第七条:原条款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后条款为“公司为永久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所涉事项,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须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或有权的国资委)有关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准,须获得商务部(或有权的商务部门)有关战略投资及所涉及跨境换股安排的批准,须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审查机构对因本次战略投资所需提交的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通过且未附加任何将会对本次战略投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附加条件,以及须获得中国有关政府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审批机关及外汇管理部门)对天津港集团拟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因持有天津港发展拟向其发行的对价股份而进行境外投资的有关批准,须经中国证监会豁免因本次股份转让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如未获得前述任一批准,则该两项议案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09-0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3月12日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由张文利董事长于2009年2月23日签发。董事应到七人,实到七人,独立董事张玉利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三人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张文利董事长主持,关联交易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表决,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吴树元先生和赵元荟女士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房产出售给液压集团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张文利先生、吴树元先生、赵元荟女士回避表决。

同意四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啸南先生任期届满,公司聘任孙文志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对何啸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同意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外派董事、监事、高管补贴的议案

为体现责、权、利相统一原则,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同意对公司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贴的议案,授权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同意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届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如下: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利、史祺、曹立志、魏立青

独立董事候选人 :戴金平、陈建国、张立民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向上级监管部门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同意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09年4月8日(星期三)14:00在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同意七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络方式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六、独立董事意见书

七、独立董事意见书

八、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附件一:

董事会秘书简历及联络方式

简 历:

孙文志,男,38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天津百利康诚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1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

联系方式:

电 话:(8622)8396 2538

传 真:(8622)8396 2538

邮 箱:benefo600468@126.com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邮 编:300385

附件二: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文利,男,5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市电机研究所科研办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副所长,天津市数传所党总支书记、副所长,天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市机电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史祺,男,5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天津市设备维修工程联合公司总经理,天津市设备维修公司人事科科长、教育科科长,天津市华津贸易公司经理。现任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曹立志,男,4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林业工具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天津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干部;乐星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康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立青,女,4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市机械配件工业公司财务科会计; 天津市开口肖厂财务科会计; 天津市电器开关公司财务部会计;机械工业管理局、机电工业控股集团财务审计部干部;天津市机电工业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附件三: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金平,女,4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英国格林威治大学博士后,曾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副教授、教授、副所长、所长。现任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教授、副院长。

陈建国,男,44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副所长,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泰达学院副院长。

张立民,男,54岁,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天津财经学院教师、副教授、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审计长公署官员;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顾问;南开大学交通经济研究所特约研究员。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顾问;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事务所治理委员会委员。

附件四: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公司董事会 现就提名 戴金平、陈建国、张立民 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3月10日于天津

附件五: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戴金平,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戴金平
2009年3月9日于天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建国,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建国
2009年3月10日于天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立民,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立民
2009年3月9日于天津

附件六:

独立董事意见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交易的相关资料,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以200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所得出的评估结论:资产账面净值1362.65万元;调整后账面净值1362.65万元;评估后的资产净值1949.90万元,资产净值增值587.25万元,增值率43.10%。同意公司按照评估价值作为关联交易的公允价值进行交易, 将公司坐落于东丽区大毕庄工业区 (房产证号:东丽字第100065122)和坐落于南开区南泥湾路8号(房产证号:南开字第040042241)的房产出售给液压集团。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方文森 张玉利 陈建国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七: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三届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并将全部相关材料呈全体董事审阅,全体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并表决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和过程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四、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方文森 张玉利 陈建国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八: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4月8日(星期三)14: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重大提案:

一、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提交)

二、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董事会三届三十三次会议提交)

三、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董事会三届三十五次会议提交)

四、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提交)

有关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三届三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公司定于2009年4月8日 (星期三)14:00时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点为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公交车辆705路、838路民和道站可到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三届二十七次会议提交)

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董事会三届三十三次会议提交)

3、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董事会三届三十五次会议提交)

4、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监事会三届十五次会议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09年4月2日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09年4月3日至4日上午9时至下午4时。

3、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83963876

传真:(8622)83962538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300385

6、联系人:

刘敏、李霞

五、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